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蓉

相　對　人　無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沂

相　對　人　李宗泯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二〇六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1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400,000元，並以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9年度存字第20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2紙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院109年度存字第206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